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去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4,525,762**	3,443,430
销售成本		**(3,834,009)**	(2,883,545)
毛利		**691,753**	559,885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6*	**(51,230)**	5,506
销售及代理成本		**(467,229)**	(382,880)
行政费用		**(76,684)**	(84,860)
经营溢利	*7*	**96,610**	97,651
融资成本	*8*	**(64,486)**	(82,132)
除所得税前溢利		**32,124**	15,519
所得税	*9*	**5,653**	10,486
本年度溢利		**37,777**	26,005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133,793**	(98,753)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权投资于年内确认之公允值变动		**341,019**	(242,240)

	附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474,812**	(340,993)
本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512,589**	(314,988)
下列人士应占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37,527**	30,283
非控股权益		**250**	(4,278)
		37,777	26,005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512,222**	(310,619)
非控股权益		**367**	(4,369)
		512,589	(314,988)
			（经重列）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0*	**0.7港仙**	0.6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1*	**1,021,292**	955,446
投资物业		**379,998**	408,462
商誉	*13*	**385,657**	380,978
其他无形资产	*14*	**265,022**	280,062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15*	**520,088**	124,406
物业、机器及设备预缴款项		**3,309**	3,054
已付一名关联方租金按金		**–**	6,475
		2,575,366	2,158,883
流动资产			
存货		**696,224**	912,922
应收贸易款项	*16*	**18,489**	36,828
应收贷款		**90,000**	–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90,440**	251,175
可收回税项		**3,575**	–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17*	**65,023**	28,777
已抵押存款		**200,495**	92,424
银行及手头现金		**246,540**	116,049
		1,510,786	1,438,175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8*	**28,306**	60,946
合约负债		**292,925**	186,972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64,366**	109,654
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		**9,999**	11,915
税项拨备		**4,478**	2,915
借贷		**336,056**	581,962
租赁负债	*12*	**49,754**	55,506
		885,884	1,009,870
流动资产净值		**624,902**	428,30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200,268**	2,587,188

	附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借贷		**113,856**	173,414
可换股债券		**8,135**	–
递延税项负债		**78,189**	81,986
租赁负债	*12*	**340,792**	328,878
		540,972	584,278
资产净值		**2,659,296**	2,002,910
权益			
股本		**10,944**	9,587
储备		**2,644,011**	1,991,135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2,654,955**	2,000,722
非控股权益		**4,341**	2,188
权益总额		**2,659,296**	2,002,910

附注

1. 一般资料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从事奢侈品及汽车代理业务、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提供放贷服务以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内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并无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亦无最终控股方。

2. 编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下文统称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亦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按公允值计量之投资物业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谨请注意,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须作出会计估计及假设。尽管该等估计乃根据管理层对目前事件及行动之最佳了解及判断作出,惟实际结果最终或会与该等估计有所出入。涉及更高判断或复杂程度之范围,或假设及估计对编制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之范围。

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为本公司之功能货币。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所有数值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3.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a)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若干于本集团本会计期间首次生效之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	业务之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之修订	重大之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修订	利率基准改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	2019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减（提早采纳）

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外，此等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对本集团本期间或过往期间之业绩及财务状况并无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并无提前采纳任何于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之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2019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减」除外。应用该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之影响概述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业务之定义」

该等修订厘清业务之定义，并引入可选之集中度测试，允许对所取得之一组活动及资产是否不构成业务进行简化评估。是否进行集中度测试之选择应就每项交易作出。倘所取得总资产之公允值绝大部分集中于单一可识别资产或一组相似之可识别资产，则通过集中度测试。倘通过集中度测试，则该组活动及资产被厘定为不构成业务。倘不通过集中度测试，则该组所取得之活动及资产将根据业务元素进一步评估。

本集团选择在未来就收购日期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后之收购事项应用该等修订。本集团已收购一间仅于中国内地持有物业之公司之100%股权。本集团已选择就该项收购交易应用集中度测试。由于所取得总资产之公允值绝大部分集中于物业，故该附属公司被厘定为不构成业务。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收购该附属公司应用收购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2019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减」（提早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已作出修订，通过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中加入一项额外实际权宜方法，允许实体选择不将租金宽减入账列作修订，为承租人就因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产生之租金宽减之会计处理提供实际权宜方法。该实际权宜方法仅适用于因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直接产生之租金宽减，且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a) 产生租赁代价修订之租赁款项变动大致上相等于或少于紧接变动前之租赁代价；

(b) 租赁款项减幅仅影响原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项；及

(c) 其他租赁条款及条件并无实质变动。

符合此等条件之租金宽减可按照该实际权宜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即承租人毋须评估租金宽减是否符合租赁修订之定义。承租人就有关宽免之会计处理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其他规定。

倘将租金宽减列作租赁修订入账，将导致本集团使用经修订贴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以反映经修订代价，并在使用权资产记录租赁负债变动之影响。通过应用该实际权宜方法，本集团毋需厘定经修订贴现率，而租赁负债变动之影响于发生触发租金宽减之事件或条件期间之损益表中反映。

本集团已选择对所有符合条件之租金宽减使用实际权宜方法。本集团已根据过渡性条文追溯应用修订，并无重列过往期间之数字。由于租金宽减乃于本财政期间产生，故于初始应用修订时，并无对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结馀作出追溯调整。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以下为可能与本集团营运有关的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并无提前采纳有关准则。本集团目前计划于生效日期应用该等变动。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诠译第5号（二零二零年）之修订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以及「财务报表之呈列－借款人对含有按要求偿还条款之定期贷款之分类」[5]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会计政策披露[5]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之修订	会计估计之定义[5]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	单一交易所产生有关资产及负债之递延税项[5]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之修订	作拟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项[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后之2019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减[2]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之修订	繁重合约－履行合约之成本[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	对概念框架之提述[4]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	利率基准改革－第2阶段[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之年度改进[3]	

1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3 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4 就收购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首个年度期间开始之时或之后之业务合并生效。

5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以及香港诠释第5号(二零二零年)『财务报表之呈列－借款人对含有按要求偿还条款之有期贷款之分类』」

该等修订厘清负债乃基于报告期末存在之权利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并指明分类不受实体是否会行使其延迟结算负债之权利之预期影响，并说明倘于报告期末遵守契诺，权利即告存在。该等修订亦引入「结算」之定义，明确说明结算乃指将现金、股本工具、其他资产或服务转移至交易对手。

香港诠释第5号(二零二零年)因应二零二零年八月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而予以修订。经修订香港诠释第5号(二零二零年)更新诠释之用词，以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惟结论不变，亦不会改变现有规定。

董事预计日后应用该等修订及修正将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会计政策披露」

「会计政策披露」之修订乃于有意见指出需要更多指引协助公司决定应披露哪些会计政策资料后颁布。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会计政策资料，而非主要会计政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报告第2号之修订提供指引，指示如何对会计政策披露应用重大性之概念。

董事现正评估应用该等修订将会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造成之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之修订「会计估计之定义」

该等修订引入会计估计之新定义：厘清会计估计为财务报表中会面对计量之不确定性之货币金额。

该等修订亦透过指明一间公司建立会计估计以达致会计政策所载之目标，厘清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间之关系。

董事现正评估应用该等修订将会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造成之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单一交易所产生有关资产及负债之递延税项」

该等修订收窄初始确认豁免之范畴，致使其不适用于产生相等及抵销暂时差异之交易。

董事现正评估应用该等修订将会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造成之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之修订「作拟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项」

该等修订禁止自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之成本扣除出售任何于使资产达到按管理层拟定方式运作所需之地点及条件期间生产之项目之所得款项。相反，出售该等项目之所得款项以及生产该等项目之成本于损益表确认。

董事现正评估应用该等修订将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造成之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之2019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减」（提早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二零二一年修订延长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第46A段之实际权宜方法期限，致使其适用于任何租赁付款扣减仅影响原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项的租金宽减，前提为符合应用实际权宜方法之其他条件。

董事现正评估应用该等修订将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造成之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之修订「亏损性合约－履行合约之成本」

该等修订指明合约之「履行成本」包括「与合约直接相关之成本」。与合约直接相关之成本既可为履行合约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劳工及材料），亦可为与履行合约直接相关之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用于履行合约之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之折旧支出）。

董事现正评估应用该等修订将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造成之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对概念框架之提述」

该等修订更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使其提述经修订二零一八年财务报告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颁布之版本。该等修订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加入一项规定，就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范围内之义务而言，收购方须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厘定于收购日期是否因过往事件而存在现有义务。就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1号「徵费」范围内之徵费而言，收购方须应用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1号以厘定导致支付徵费责任之责任事件是否已于收购当日或之前发生。该等修订亦加入一项明确声明，表明收购方不会确认于业务合并中取得之或然资产。

董事预计日后应用该等修订将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该等年度改进修订若干准则，包括：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允许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第D16(a)段之附属公司根据母公司过渡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日期，使用母公司呈报之金额计量累计换算差额。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厘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第B3.3.6段「10%」测试所包括之费用，以评估是否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并解释只有实体与贷款人之间支付或收取之费用（包括实体或贷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费用）包括在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修订示例13以删除有关出租人付还租赁物业装修费用之示例，以解决因该示例中如何说明租赁奖励而可能产生有关租赁奖励处理之任何潜在混淆之处。

董事预计日后应用该等改进将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利率基准改革－第2阶段」

该等修订解决公司因利率基准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准利率取代旧有利率基准时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之问题。该等修订对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颁布之修订进行补充,当中涉及(a)合约现金流之变动,实体毋须就改革所规定之变动终止确认或调整金融工具之账面金额,惟须更新实际利率以反映改用替代基准利率;(b)对冲会计处理,倘实体之对冲符合对冲会计处理之其他标准,则该实体毋须仅因改革所规定之变动而终止其对冲会计处理;及(c)披露资料,实体须披露有关改革所产生之新风险之资料以及其如何管理向替代基准利率之过渡。

董事预计日后应用该等修订将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4. 分部资料

营运分部按照与向本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之表现)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

执行董事已识别出以下可报告营运分部:

(i) 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ii) 非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名牌手表、珠宝、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雪茄及烟草配件、银器及家品。

(iii) 物业管理及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租赁服务、放贷服务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如有）乃参考就类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定价。

	二零二一年			
	汽车分销	非汽车分销	物业管理及其他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4,076,322**	**331,020**	**118,420**	**4,525,762**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36,098**	**8,160**	**(48,784)**	**(4,526)**
可报告分部收益	**4,112,420**	**339,180**	**69,636**	**4,521,236**
可报告分部业绩	**230,045**	**(39,480)**	**(24,220)**	**166,345**

	二零二零年			
	汽车分销	非汽车分销	物业管理及其他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3,016,171	293,607	133,652	3,443,430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43,064	19,524	(62,565)	23
可报告分部收益	3,059,235	313,131	71,087	3,443,453
可报告分部业绩	204,833	(50,497)	(5,047)	149,289

可报告分部业绩与本集团之除所得税前溢利之对账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报告分部业绩	**166,345**	149,289
银行利息收入	**2,271**	2,033
未分配公司收入	**4,027**	3,449
未分配公司费用	**(76,033)**	(57,120)
融资成本	**(64,486)**	(82,132)
除所得税前溢利	**32,124**	15,519

5. 收益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汽车及其他商品销售以及提供汽车相关售后服务。其他业务主要指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放贷及物业租赁服务之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		
于时间点确认		
汽车销售	**3,998,437**	2,909,604
其他商品销售	**331,020**	293,607
随时间确认		
提供售后服务	**77,885**	106,567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5,574**	24,229
提供餐饮服务	**–**	20,965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总额	**4,442,916**	3,354,972
其他收益来源：		
提供放贷服务之利息收入	**344**	–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82,502**	88,458
合计	**4,525,762**	3,443,430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拆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货品或服务类型：		
汽车分销分部		
汽车销售	**3,998,437**	2,909,604
提供售后服务	**77,885**	106,567
	4,076,322	3,016,171
非汽车分销分部		
其他商品销售	**331,020**	293,607
其他分部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5,574**	24,229
提供餐饮服务	**–**	20,965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总额	**4,442,916**	3,354,972

于年内，来自中国内地及香港客户合约之收益为4,442,9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50,373,000港元）。其馀收益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599,000港元）来自马来西亚。

6.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利息收入	**2,271**	2,033
来自一名供应商之奖赏	**1,736**	–
投资物业之公允值变动	**(45,630)**	(35,368)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之公允值变动	**(1,004)**	(27,207)
出售电影之收益	**–**	1,486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亏损)／收益	**(3,315)**	4
租赁修改收益	**8,555**	1,669
政府补助*(附注)*	**702**	–
商誉减值	**(26,136)**	(2,287)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26,866)**	–
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之收入	**19,950**	30,749
保险经纪收入	**21,104**	31,482
出售投资物业之亏损	**(14,717)**	–
租金宽减	**5,412**	–
其他	**6,776**	3,626
撇销物业、机器及设备	**(68)**	(681)
	(51,230)	5,506

附注:

年内,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鼓励企业保留原将遣散之雇员而设立之保就业计划,本集团自防疫抗疫基金取得财务支援。根据保就业计划,本集团不得于津贴期间遣散雇员,并须将所有资助用于支付薪金。

7. 经营溢利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9,982**	9,825
核数师酬金		
－审计服务	**2,300**	2,318
－非审计服务	**341**	446
确认为费用之存货成本，包括	**3,824,862**	2,883,545
－存货撇减	**14,770**	1,701
－拨回存货撇减	**(7,668)**	(431)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99,120**	104,820
汇兑净差额	**(2,693)**	11,655
雇员福利开支	**62,168**	71,072
租赁负债利息	**25,666**	30,975
商誉减值	**26,136**	2,287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26,866**	–
短期租赁之租赁款项	**323**	653
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之可变租赁款项之租赁款项	**7,138**	4,155
撇销其他无形资产	**196**	–
撇销物业、机器及设备	**68**	681

8. 融资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借贷利息	**20,708**	24,369
其他贷款利息	**17,970**	26,788
租赁负债利息	**25,666**	30,975
可换股债券应计利息	**142**	–
	64,486	82,132

9. 所得税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就于香港产生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两级税率计算，应课税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计算，而超过2,000,000港元之任何部分应课税溢利则按16.5%计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中国内地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缴纳所得税，惟若干附属公司有权获豁免缴纳税项。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税项		
－其他司法权区所得税		
本年度支出	**2,730**	2,213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37**	42
本年度税项总额	**2,767**	2,255
递延税项	**(8,420)**	(12,741)
	(5,653)	(10,486)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依照以下数据计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7,257**	30,283
潜在摊薄普通股之影响：		
可换股债券之应计利息	**142**	–
用于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盈利	**37,399**	30,283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经重列）
股份数目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083,691,828**	4,974,350,942
潜在摊薄普通股之影响：		
－本公司发行之可换股债券	**5,589,041**	–
用于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089,280,869**	4,974,350,94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列，以反映年内配售股份之红股成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无存在任何发行在外之潜在普通股，故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业、机器及设备

	土地及楼宇 *千港元*	家俬、装置及设备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967,338	271,074	19,753	1,258,165
累计折旧及减值	(12,272)	(168,364)	(11,903)	(192,539)
账面净额	955,066	102,710	7,850	1,065,62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额	955,066	102,710	7,850	1,065,626
汇兑差额	(51,284)	(25,472)	(612)	(77,368)
添置	64,094	52,005	9,032	125,131
撇销	–	(681)	–	(681)
出售	–	(17)	–	(17)
租赁修订	(52,425)	–	–	(52,425)
折旧	(74,910)	(28,113)	(1,797)	(104,820)
年末账面净额	840,541	100,432	14,473	955,446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935,377	276,035	32,736	1,244,148
累计折旧及减值	(94,836)	(175,603)	(18,263)	(288,702)
账面净额	840,541	100,432	14,473	955,44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额	840,541	100,432	14,473	955,446
汇兑差额	69,648	8,496	1,143	79,287
添置	59,346	21,653	9,528	90,527
收购一间物业控股公司	13,464	–	–	13,464
撇销	–	(1)	(67)	(68)
出售	–	(4,482)	–	(4,482)
租赁修订	(13,762)	–	–	(13,762)
折旧	(64,933)	(30,752)	(3,435)	(99,120)
年末账面净额	904,304	95,346	21,642	1,021,292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7,104	300,657	44,207	1,371,968
累计折旧及减值	(122,800)	(205,311)	(22,565)	(350,676)
账面净额	904,304	95,346	21,642	1,021,292

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账面金额约693,818,000港元之土地及楼宇已抵押作为本集团借贷融资之担保。

12. 租赁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有关于楼宇、办公室、保税仓库、展厅及零售店之租赁合约。于收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租赁土地之权益时,已支付一次性付款。办公大楼之租赁一般订有介乎两年至十五年之租期,租期内之租赁款项固定。

若干办公大楼租赁之租期为12个月或以下,故本集团应用短期租赁确认豁免,并无将该等租赁拨充资本。

(i)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之账面金额于年内之变动载列如下:

	预付租赁款项	楼宇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82,165	241,188	823,353
添置	–	64,094	64,094
折旧费用	(16,417)	(54,769)	(71,186)
租赁修订	–	(52,425)	(52,425)
汇兑差额	(37,806)	(5,262)	(43,068)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27,942	192,826	720,768
添置	–	59,346	59,346
折旧费用	(16,794)	(43,874)	(60,668)
租赁修订	–	(13,762)	(13,762)
汇兑差额	43,395	15,950	59,345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543	210,486	765,029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金额约554,5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7,942,000港元)有关租赁土地之使用权资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若干银行贷款。

(ii) 租赁负债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于四月一日	**384,384**	479,401
新租赁	**59,346**	64,094
利息费用	**25,666**	30,975
租赁款项	**(62,311)**	(75,053)
利息付款	**(25,666)**	(30,975)
租赁修订	**(22,317)**	(54,094)
汇兑差额	**31,444**	(29,964)
于三月三十一日	**390,546**	384,384
分类为：		
非流动部分	**340,792**	328,878
流动部分	**49,754**	55,506
	390,546	384,384

13. 商誉

商誉之账面净额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于年初	**746,931**	772,053
汇兑差额	**62,135**	(25,122)
于年末	**809,066**	746,931
累计减值：		
于年初	**(365,953)**	(374,508)
确认减值亏损	**(26,136)**	(2,287)
汇兑差额	**(31,320)**	10,842
于年末	**(423,409)**	(365,953)
账面净额	**385,657**	380,978

分配至各现金产生单位之商誉之账面金额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车分销	**216,886**	200,202
物业管理服务	**168,771**	180,776
	385,657	380,978

14. 其他无形资产

	商标 *千港元*	电影权 *千港元*	物业管理合约 客户名单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账面总额	33,163	–	136,866	170,029
累计摊销及减值	(32,849)	–	(6,618)	(39,467)
账面净额	314	–	130,248	130,56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额	314	–	130,248	130,562
添置	–	168,539	–	168,539
摊销	(79)	–	(9,746)	(9,825)
汇兑调整	–	(3,703)	(5,511)	(9,214)
期终账面净额	235	164,836	114,991	280,062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账面总额	33,163	164,836	130,850	328,849
累计摊销及减值	(32,928)	–	(15,859)	(48,787)
账面净额	235	164,836	114,991	280,06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额	235	164,836	114,991	280,062
摊销	(39)	–	(9,943)	(9,982)
汇兑调整	–	12,775	9,229	22,004
减值	–	(26,866)	–	(26,866)
撇销	(196)	–	–	(196)
期终账面净额	–	150,745	114,277	265,022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账面总额	–	178,571	141,755	320,326
累计摊销及减值	–	(27,826)	(27,478)	(55,304)
账面净额	–	150,745	114,277	265,022

本集团定期检讨电影权，以评估电影市值／未来经济利益以及相应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由华坊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计，基于电影发行及再授权之估计未来收入及相关现金流量现值厘定，以相关资产之贴现率26%（二零二零年：29%）将现金流量预测贴现得出。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电影权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约26,866,000港元之减值亏损已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确认。

15.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本证券，按公允值，		
分类为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520,088**	124,406

该结馀指于Bang & Olufsen A/S之投资（为丹麦上市股票）。公允值乃基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报之市场价格计算。由于本集团认为该投资属策略性投资，故股本投资已不可撤回地指定为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16. 应收贸易款项

应收贸易款项指应收租户租金及客户销售款。本集团与零售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或货到付款，惟若干与信誉良好的客户之间的交易获得最长三个月之信贷期，而与批发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则一般为期一至两个月。此外，本集团一般就保固期内之售后服务向汽车制造商提供两至三个月之信贷期。本集团寻求对其未收回应收贸易款项实行严格监控，以及制定信贷监控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管理层定期审阅逾期结馀。

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5,976**	34,441
31至120日	**2,513**	2,387
	18,489	36,828

未逾期亦未减值之应收贸易款项乃源自若干近期并无违约纪录之客户。

17.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资电影，按公允值计入损益表	**30,346**	28,777
投资电视节目，按公允值计入损益表	**34,677**	–
	65,023	28,777

该款项指与若干制片商共同制作电影及电视节目之投资项目。该等投资受相关协议规管，据此，本集团有权享有发行该等电影及电视节目产生之利益。

18. 应付贸易款项

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1**	1,746
31至60日	**26,645**	48,784
61至90日	**–**	–
超过90日	**1,630**	10,416
	28,306	60,946

19. 股息

本公司并无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议任何股息。

李克强总理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举行之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幕式上表示，中国已将二零二一年经济增长目标设定为6%。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按年增长18.3%，为一九九二年中国开始记录以来最强劲增长，源于零售销售、工业生产及固定资产投资急增，而此乃中国这一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从冠状病毒大流行中持续蓬勃复苏所录得之最强劲季度增长。

于回顾财政年度内，本集团之收益由3,443,400,000港元增加至4,526,800,000港元。回顾财政年度之毛利由去年之559,9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691,800,000港元。汽车业务仍为主要收入来源，占本集团业务约87.6%。本财政年度录得拥有人应占纯利37,5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录得纯利30,300,000港元。

中国奢侈品及汽车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持续发表多份最新资讯及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下大放异彩。根据贝恩公司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发表之报告「奢侈品的未来：Covid-19下反弹」，奢侈品行业于二零二零年受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拖累，寸步难行。按现行汇率计算，奢侈品市场整体（同时涵盖奢侈品及体验奢侈品）缩减20%至22%，现时估计全球约值1万亿欧元，重回二零一五年水平。然而，中国大陆为全球唯一地区及至年终仍能录得正数增长，按现行汇率计算，增长45%达440亿欧元。该报告预测，按国别计，中国消费者将主导奢侈品市场，增长至占全球采购额超过45%，而中国正逐渐成为最大奢侈品市场，二零二五年或之前，中国国内消费将占全球奢侈品市场约45%。

瑞士高级制表基金会（由爱彼(Audemars Piguet)、GP芝柏表(Girard-Perregaux)及历峰集团(Richemont Group)于二零零五年在日内瓦成立，宗旨是推广全球高级制表业）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所发表一篇题为「中国引领奢侈品迈进2021年」之文章中指出，根据美国投资银行富瑞(Jeffries)估计，中国的全球个人奢侈品支出占比已由二零一九年的38%　升至二零二零年的80至85%，其中一个原因为中国于解封后经济迅速复苏，且并无爆发第二波感染，有别于全球各地的情况。旅游限制亦为中国成功之道的元素，在于中国消费者原用于海外的花费令国内的消费市道受惠。中国旅客于二零一九年在欧洲奢侈品市场的占比为51%，富瑞(Jeffries)预测中国国内的奢侈品支出在全球市场的占比将维持于60%左右。

至于全球豪华汽车市场，中国乃去年唯一一个面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仍能录得增长的国家。中国日报网（中国的最大英语门户网站，提供新闻、商业信息、电子报告栏系统(BBS)、学习材料等）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发表一篇题为「二零二零年中国豪华汽车销售急增(China's luxury cars see sales surge in 2020)」的文章提及根据廿一世纪经济报导(21st Century Business Herald)，中国担当逆市奇葩，去年成为主流汽车市场中唯一录得增长的国家，而奢侈品品牌亦为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国内唯一见证销售急增的分部。中国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的统计数字显示，二零二零年中国共售出2,530,000辆豪华汽车，较二零一九年上升14.7%，占总乘用车市场份额的13%，亦标志着奢侈品品牌连续三年在中国整体汽车市场的下行压力下录得增长。

根据LMC Automotive（汽车智囊及预测方面的市场领导，庞大客户群遍及世界各地的汽车及货车制造商、零件制造商及供应商、金融、物流及政府机构）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发表的「全球轻型汽车销售最新消息（二零二一年四月）(Global Light Vehicle Sales Update – April 2021)」，中国仍为全球最重要的豪华汽车市场。LMC Automotive亦提及全球汽车销售于本年度上旬受挫，其后展现强劲复苏，尤其在全球最大市场中国引领下，行业势头向好。报告亦指出中国消费者信心已回复至大流行前水平。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疫情有利汽车业反弹，原因为汽车乃一个私人的密闭空间，避免与大众接触的机会。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年度，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超豪汽车代理之收益增加约35%至约4,076,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约为3,016,000,000港元。所有三个汽车品牌之中，宾利、劳斯莱斯及兰博基尼之销售额均录得增长。于本集团三个汽车品牌中，宾利在收益及毛利方面表现最佳，总销售额约为2,005,0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约1,146,000,000港元增加约75%。所售出之宾利汽车数目为586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之345辆增加约70%。于本财政年度售出之所有宾利型号中，Bentayga在收益及毛利贡献方面表现最佳。

根据全球领先独立汽车出版及活动公司Automotive World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所发表一篇题为「在市场最低迷之一年，宾利销量破纪录(Bentley achieves record sales in most challenging of years)」之文章，宾利公布二零二零年总销量为11,206辆，较二零一九年上升2%。宾利之最大升幅源自中国市场，销量较前期之1,940辆上升48%至2,880辆，原因为传统轿车市场欢迎推出全新Flying Spur，而Bentayga之销量仍然强劲。

于本财政年度，劳斯莱斯之销售额有所上升，总额约为1,553,0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约1,326,000,000港元上升约17%。所售出之劳斯莱斯汽车数目为233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之207辆增加约13%。于本财政年度售出之所有劳斯莱斯型号当中，Wraith在收益及毛利贡献方面表现最佳。

于本财政年度，兰博基尼之销售额增加约1%至约440,8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约为437,600,000港元。所售出之兰博基尼汽车数目为130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之115辆增加约13%。于本财政年度售出之所有兰博基尼型号当中，Urus在收益及毛利贡献方面表现最佳。

销售汽车之毛利于本财政年度增加，是源于宾利及劳斯莱斯之销量以及宾利之毛利率上升。兰博基尼之毛利率于本财政年度下跌。

于本财政年度，售后服务之收益较上一财政年度下跌约27%。毛利率由上一财政年度约42%下降至本财政年度约38%。

非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年度，非汽车分销分部销售额录得收益增幅约13%至约331,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约为293,600,000港元。

非汽车分销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财政年度约36.5%下跌至本财政年度约33.5%。

于本财政年度非汽车分销分部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在收益贡献方面表现最佳。

于本回顾财政年度，本集团与Oettinger Davidoff订立更改及续期协议，续期三年，包括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而本集团与知名珠宝品牌Royal Asscher之分销安排已于二零二零年十月结束。更改及续期协议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布。

其他

于回顾财政年度，来自本集团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电影及电视节目投资以及放贷业务）之收益录得约11.4%之跌幅至约118,4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约为133,700,000港元。收益下跌主要是由于本财政年度缺少餐饮业务所产生之收益所致。

物业管理业务于本财政年度之收益增加，主要是源于本财政年度内增加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然而，部分增幅为向租户提供之租金宽减所抵销。诚如本公司就收购物业管理业务发表之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布所披露，卖方已给予若干溢利保证。基于计算结果，物业管理业务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达致不少于人民币66,125,000元之溢利保证。诚如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报所披露，第一年及第二年之溢利保证已达成，而卖方已按照相关买卖协议，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全面达成三年溢利保证合共不少于人民币173,625,000元。

由于爆发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影响，故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终止餐饮业务。

电影业务方面，由于爆发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故本集团所投资电影之发行时间表有所延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内并无产生收益。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及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补充公布所界定及载述之获利能力调整方面，基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计算结果，目标集团（定义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布）仍然录得亏损，因此本集团并无因而涉及任何或然负债。

放贷业务方面，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寻找机遇。于本财政年度，本公司动用发行可换股债券之所得款项净额中合共90,000,000港元发展放贷业务，其馀用作一般营运资金，因而确认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有关贷款交易之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布。

股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Bang & Olufsen A/S（「**B&O**」，一间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之股份，作为资本升值及分派之长期投资。B&O品牌游走于电子消费品与奢侈品之间，带领全球设计时尚。该公司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于一九二五年在丹麦Struer创立，两位创办人之热诚及远见仍是该公司成功基石。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14,059,347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686,449股）B&O股份（约为B&O全部已发行股份之11.45%）。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项投资之账面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约12.7%。

于本财政年度，此项投资并无为本集团产生任何股息。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52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指本集团于B&O之策略性投资。本集团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之账面金额于本回顾财政年度上升，主要是源于认购B&O供股及B&O股份市价之公允值变动。

诚如B&O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所公布，B&O股东于B&O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一项供股。供股以2:1之认购比率（1股现有股份赋予权利认购2股新股份）按认购价每股5丹麦克朗进行。

诚如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公布，为维持于B&O之拥有权比例（相当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注销库存股份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1.45%），本集团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动用约46,900,000丹麦克朗（相等于约54,800,000港元）成本认购B&O供股股份。上述认购B&O供股股份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布。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报B&O之股价上升至每股30.22丹麦克朗（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18丹麦克朗），相当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内上升约30.3%。

近期发展及前景

随着全球多国推行疫苗接种，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得以受控。受惠于中国大陆控制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措施成效显著，本集团之财务及经营业务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已回复健康水平。

于本财政期间，市场对豪华汽车之需求持续改善，本集团之豪华汽车销售保持平稳，惟半导体全球短缺仍对汽车制造商之汽车供应构成威胁。

本集团之非汽车分销分部方面，对B&O产品之需求持续殷切。与汽车分销分部情况类似，半导体短缺对产品供应仍有暗涌。非汽车分销分部方面，虽然我们不断清减手表、珠宝及名酒存货，惟对多个品牌产品前景仍相当乐观。

其他分部方面，本集团于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期间恢复电影投资。然而，我们预计该分部在未来一个财政年度不会为本集团带来重大贡献。

就物业管理业务而言，我们谨此报告卖方（定义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布）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达成溢利保证（定义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布）。尽管如此，展望物业管理业务之前景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疫情下依然满布挑战。

放贷业务乃一项新主要业务活动，本集团将会采取谨慎态度，于未来一个财政年度将不会增加投资金额。

总括而言，尽管预期我们之现金状况及低资本负债水平于不久将来仍能维持稳健，惟我们于未来一个财政年度将继续审慎经营旗下各个业务分部。

财务回顾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收益约为4,525,800,000港元，较去年录得约3,443,400,000港元增加约31.4%。收益增加主要受汽车销售上升带动。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年度之收益：

收益来源	**二零二一财政年度**		二零二零财政年度		**变动**	
		贡献		贡献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车分部						
汽车销售	**3,998,437**	**88.4%**	2,909,604	84.5%	1,088,833	37.4%
提供售后服务	**77,885**	**1.7%**	106,567	3.1%	(28,682)	(26.9%)
小计	**4,076,322**	**90.1%**	3,016,171	87.6%	1,060,151	35.1%
非汽车分销分部	**331,020**	**7.3%**	293,607	8.5%	37,413	12.7%
其他	**118,420**	**2.6%**	133,652	3.9%	(15,232)	(11.4%)
总计	**4,525,762**	**100%**	3,443,430	100%	1,082,332	31.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约23.6%至约69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559,900,000港元），而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则由16.3%下降至15.3%。

毛利增加主要源于汽车分销分部之汽车销售毛利增幅约53.2%，而有关增幅主要是由于宾利之汽车销售毛利较上一财政年度增加所致。

毛利率下跌主要源于本财政年度其他分部毛利减少，而有关减幅是由于上一财政年度下半年关闭一间食肆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为亏损约51,2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收益约5,500,000港元。该变动主要是由于有关电影权之其他无形资产减值亏损、有关物业管理服务之商誉减值亏损、投资物业及电影及电视节目投资之公允值变动、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之收入以及保险经纪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及代理成本

销售及代理成本增加约22.0%，主要是由于营销及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行政费用

行政费用减少约8,200,000港元，主要源于本财政年度并无电影投资之汇兑亏损。

融资成本

本集团之融资成本由上一财政年度约82,100,000港元减少约21.4%至本财政年度约64,500,000港元。该减幅乃由于本财政年度用作购买汽车存货之借贷减少以及租赁负债之利息开支减少所致。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4,08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597,100,000港元），主要以约2,659,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2,002,900,000港元）之权益总额及约1,42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594,1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现金流量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手头现金约为24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16,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偿还本集团借贷、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本集团之银行及手头现金增加主要归因于存货水平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较有所下降。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融资。

物业、机器及设备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物业、机器及设备约为1,02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55,400,000港元）。年内，本集团收购成本合共约10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25,1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主要包括使用权资产、租赁物业装修及停车位。

商誉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商誉约为385,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1,000,000港元）。商誉微增主要源于外币换算差额，然而，有一个分租项目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且于期满后无法续期，导致于本财政年度产生物业管理服务之商誉减值，抵销部分商誉增幅。

其他无形资产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其他无形资产约为26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0,100,000港元）。其他无形资产减少主要源于本财政年度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影响令电影发行时间表延迟，以致产生电影权减值，以及物业管理合约客户名单之摊销。

借贷

本集团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贷约为449,900,000港元，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755,400,000港元减少约40.4%。本集团之借贷主要以人民币计值。减少主要是源于本财政年度内偿还借贷。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及可换股债券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下降至约17.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7.7%）。

存货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12,900,000港元减少约23.7%至约696,200,000港元。有关减幅主要源于汽车存货减少，占本集团存货约34.5%。

本集团之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3天减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7天。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及费用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而本集团之生产成本及采购则以人民币、港元、欧元、美元及瑞士法郎计值。

于本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外币远期合约。于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外币远期合约之未变现收益或亏损。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资产押记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额分别约69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647,700,000港元）、约200,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2,400,000港元）及约47,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14,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楼宇、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438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3名）雇员。本财政年度于损益表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6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约71,100,000港元）。

本集团为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本集团亦会为雇员之日后发展提供培训。

根据一般授权认购新股份及认购事项所得款项用途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订立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向瀚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由一名独立第三方仇沛沅先生实益拥有之公司）配发及发行合共318,5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总面值为637,000港元），作价每股0.157港元。联交所于认购协议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所报之收市价为每股0.191港元。配发及发行318,500,000股新股份已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筹集所得款项净额约50,000,000港元（净价格为每股约0.157港元），已于二零二零年六月按计划全数用于认购B&O供股股份。有关上述认购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分别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十五日及二十四日之公布。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项净额已全数动用如下：

	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公布披露之所得款项净额计划用途 *百万港元*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已动用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动用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认购B&O供股股份	50	50	–
总额	50	50	–

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订立另一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根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向王强先生（本公司之股东，于认购协议日期持有本公司少于5%之股权）（「**认购人**」）配发及发行合共6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总面值为1,348,000港元），作价每股0.20港元。由于受到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不利影响，认购人未能安排足够资金支付全数认购价（定义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布），故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与认购人已协定终止认购协议。因此，认购事项并无进行，亦无根据认购事项（定义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布）发行新股份。有关上述交易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布。

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可换股债券及发行可换股债券所得款项用途

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与三名认购人订立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同意发行而认购人有条件同意认购可换股债券，本金总额为100,000,000港元（「**可换股债券**」），可按每股0.25港元（可予调整）之价格转换为400,000,000股普通股。可换股债券附有零票息。本公司计划将可换股债券所得款项净额中约90,000,000港元用于发展其放贷业务，馀额则作一般营运资金。发行可换股债券已妥为完成，本公司从可换股债券认购人取得所得款项净额约99,850,000港元。有关上述交易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月一日以及三月四日及二十二日之公布。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其中两名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将本金总额90,00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转换为36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本金额为10,000,000港元之未获转换可换股债券，将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到期。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完成发行可换股债券之所得款项净额已动用如下：

	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布披露之所得款项净额计划用途 *百万港元*	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已动用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动用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已动用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动用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发展放贷业务	90	90	–	–	–
一般营运资金	10	3	7	7	–
	100	93	7	7	–

股息

由于本集团有意为经营及发展现有业务保留更多资金，故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且年内亦无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无）。

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同意，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能够符合法律及法定规定。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个年度，本集团一直采纳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之原则及守则条文。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个年度一直遵守守则之规定，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离守则条文A.2.1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A.2.1，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郑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为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并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为董事会联席主席（「**联席主席**」），负责本集团之整体策略发展、项目管理及客户管理。执行董事马超先生获委任为联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董事会认为，由同一人士同时担任联席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职务将有利于确保本集团内部之贯彻领导及将使本公司可及时及有效作出及推行决定；并认为有关安排将不会妨碍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及权责平衡，且本公司之内部控制足以查核及平衡联席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职能。尽管如此，董事会视乎当前情况不时检讨有关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3.10A条，本公司所委任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委任马超先生为执行董事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人数跌至低于上市规则第3.10A条之最低人数规定。

上市规则第3.11条订明，本公司须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三个月（「**宽限期**」）内，委任足够人数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符合最低人数规定。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宽限期，而联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延长遵守上市规则第3.10A条之时限，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延长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惟须以公布方式披露豁免资料（包括详情及理由），而本公司已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发该公布。

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高煜先生（「**高先生**」）调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第3.10A条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最低人数规定。

经高先生确认，除因获本公司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超过九年而有违第3.13(7)条外，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性指引。

董事会已考虑以下因素，认为高先生与本公司之长期关系将不会影响其独立性：

(a)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高先生（作为MSPEA Luxury Holding B.V.（「**MSPEA**」）之代名人）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MSPEA为一间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间接控制之有限公司，并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MSPEA已出售其于本公司之全部权益。自出售以来，高先生不再代表MSPEA之权益，仅以其本人之个人身份于董事会占一席位；

(b) 高先生已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利用其知识及经验就在董事会会议上讨论之事宜（尤其是财务、投资及企业管治事宜）给予总体指导；

(c) 自出任非执行董事以来，高先生未曾参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行政或日常管理角色或职能；

(d) 高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权益；

(e) 于MSPEA离开后，高先生独立于本公司任何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

(f) 除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外，高先生并无受雇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及

(g) 除第3.13(7)条外，高先生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性指引。

本公司之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于高先生调任前之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亦已评核高先生，并认为高先生于本公司之非执行角色并不影响其独立性，且高先生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之经验、特质及诚信。

董事会认同提名委员会之见解，相信高先生符合资格调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将继续为董事会作出实质贡献。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提交文件，而联交所基于本公司提供之资料信服高先生具备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有关高先生调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布。

为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本公司增加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比例至相等于甚至倾向超过董事会一半人数，刘晓义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刘宏强先生则调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有关委任刘晓义先生及刘宏强先生调任之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布。

此外，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之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可于其认为必要时自由与本公司外部核数师及独立专业顾问直接联络。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之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谨订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商务中心举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于适当时候登载及寄发。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表决，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审阅财务报表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及本全年业绩公布，认为有关业绩已遵守适用会计准则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编制，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布进行之工作范围

本公司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布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综合全面收入报表及相关附注所列数字，与本集团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鉴证工作准则所进行之鉴证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无对本公布发出任何鉴证。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彼等均确认已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及截至本公布日期止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开内幕资料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据本公司所知，概无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事件。

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全年业绩

本公布将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上登载。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一切资料之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登载。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高煜先生、林国昌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

* *仅供识别*